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文件

株（经）开建 建罚决字〔2024〕02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单位）名称：湖南良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人：彭凯强；

地 址：株洲市茶陵县炎帝社区欧江路状元府第 16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224553043166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731-25774999。

你（单位）涉嫌于 2023 年在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实施了转包的行为，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立案调查。2024 年 8 月 20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承包了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与廖文科签署《施工项目部责任制》合同（合同金额为

5830.857931 万), 将该工程转包给廖文科。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涉嫌将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进行转包, 涉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 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九郎山集团文件湘九发(2024)11号;

证据二: 举报人廖文科举证的材料;

证据三: 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9份。

2024年7月5日, 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株经开建建罚先告字202402号), 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 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审查后, 认为申辩意见的事实理由不充分, 不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将湖南工贸技师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转包的行为, 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工程合同价款(¥5830.857931万)0.99%的罚款, 罚款金额为伍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577254.94)。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持

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开户银行：湖南银行株洲云龙支行（账号 8225 0321 0000 0017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23 日

